

江西耐普矿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耐普矿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2月29日下午16: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21日以电话确认的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杨俊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审议，鉴于公司已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修订后《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附件《江西耐普矿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投票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次修订后议事规则的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江西耐普矿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2020年3月）。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文件。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耐普矿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一日